

# 东华理工大学动火作业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校动火作业管理，有效预防火灾事故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我校实际，特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学校内因维修、安装等零星作业和限额以下工程等开展的动火作业，不适用于危险化学品场所的动火作业、特种设备焊接作业和限额以上建设工程施工动火作业。动火作业是指在人员密集场所实施电焊、气焊、气割等作业以及使用喷灯、打磨、砂轮、电钻等可能产生火焰、火花、炽热表面的临时性施工作业。

## 第二章 管理原则及职责

### 第三条 管理原则

坚持谁主管、谁负责，谁动火、谁负责，施工单位负总责，动火申请单位做好现场监护，学校统一监管；实行分级审批、持证上岗、现场监护、全程闭环管理。

### 第四条 动火作业工作职责

动火作业申请单位：动火方案审核，动火作业前现场核查，动火作业申请，动火作业过程监护，作业后安全检查。

保卫处：动火作业审批备案，动火作业前安全措施现场核查，动火作业现场抽查，火灾事故处置与调查。

施工单位：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第一责任主体，建立动火管

理体系，落实动火作业安全措施，落实动火审批、人员培训、防护措施、隐患整改。

### 第三章 动火审批要求

第五条 在学校内开展动火作业必须经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

第六条 人员密集场所的动火作业，原则上应在室外进行，并划定动火作业安全区域，非必要不在室内进行。严格执行《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管理》(GB/T40248-2021)等有关标准要求，不得在使用期间进行动火作业。

第七条 学生宿舍、教学楼、图书馆、体育馆等人员密集场所，因特殊情况在使用期间进行动火作业的，应提前对安全风险进行全面、系统辨识评估，逐项制定安全操作、现场监护、应急处置等管控措施，将管控责任逐一落实到岗位人员，并使用不燃材料将动火区域与使用区域进行防火分隔。未落实相关责任措施的，一律不得动火作业。

### 第四章 动火作业审批流程

第八条 动火作业申请单位应当在作业前 12 小时向保卫处提交动火申请，动火申请注明动火作业的具体地点、时间、作业人员、监护人员和采取的安全措施，电焊、气焊、气割等作业还应当附作业人员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复印件。审批时效不超过 24 小时，审批时段不过夜。

第九条 动火作业申请单位和保卫处针对动火作业项目进行动火作业前安全核查，主要核查以下内容：

(1)电焊、气焊、气割作业人员人证是否相符、作业场景与证件要求是否相符，证书是否真实有效；

(2)动火作业区域应当与其他区域进行有效防火分隔，比如采取关闭相关区域防火门、下降防火卷帘等措施进行有效防火分隔，并临时转移动火区域内的人员；

(3)动火作业点 10 米范围内的可燃物是否清理，无法清理可燃物的是否采取了不燃板材隔挡、防火毯覆盖等安全措施；动火作业部位楼地板的孔洞、缝隙、地沟是否已清除可燃物，并用不燃板材、防火毯覆盖或填砂等措施隔离；

(4)高空动火作业是否采取使用接火盘、防火隔板等防止焊渣飞溅的措施；

(5)动火作业影响范围内是否有易燃易爆化学品储存、装卸、排放、喷涂等可能引起火灾爆炸的危险作业；

(6)动火作业现场是否配备灭火器，消火栓等相应消防器材，消防用水是否保障；

(7)动火作业人员、监护人是否具备使用灭火器、消火栓扑救初期火灾的能力，是否知晓疏散逃生路线；

(8)作业现场所涉及建筑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是否畅通；

(9)其他可能引发火灾、爆炸事故的风险是否已消除或采取有效的管控措施。

经审查符合动火作业安全条件的，保卫处按照审批权限经负责人审批后，向动火作业申请单位下发《动火作业票》，至

少明确动火作业申请单位 1 名人员负责该动火作业的现场安全监护。

## 第五章 动火作业实施

第十条 动火作业前施工单位应当在建筑主要出入口、动火区域的醒目位置粘贴动火公告提示火灾风险,并现场设置警戒线或安全标识。

第十一条 监护人员应当对照《动火作业票》再次现场核实安全管控措施落实情况,确认无误后方可准许实施动火作业。

第十二条 动火作业人员应当严格按照《动火作业票》注明的时间、地点作业并严格遵守相关安全操作规程;监护人员应当全程现场监控,发现违规操作行为或者安全风险的应当及时制止动火作业。

第十三条 动火作业引发火灾的,监护人员应当拨打“119”报警、报告动火作业申请单位领导及保卫处,并会同动火作业人员扑救初起火灾。报告动火作业申请单位领导及保卫处接到火警报告后,应当立即启动灭火疏散预案,组织人员疏散和火灾扑救。

第十四条 动火作业结束后,监护人员和动火作业人员应当进行安全检查,采取洒水等方式对焊渣、熔珠冷却,确认无遗留火种后方可撤离。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动火作业票》应当存入防火档案备查,保卫处将动火作业纳入日常防火巡查内容,发现违反动火作业管理

规定的，应立即制止并报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保卫处负责解释。

附件：东华理工大学动火作业票

